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受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们对委估的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声明如下：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拾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七）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无关，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评估报告的分析和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九）本次评估过程中未能掌握委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委估财产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事项。

（十）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面积根据委托方提供材料及评估工作人员在当事人带领下实际测量确定，并经委托方及当事人签字确认。

（十一）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对其真实性进行了关注，但对委估资产项目的真实性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估资产项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辽智评报字(2020)第015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估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标的进行了实地查勘与核对、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24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委托方：**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与范围：**估对象为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评估范围包括160.33平方米房屋。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24日。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经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24日委估对象为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159，613.9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03月24日起,至2021年03月23日止,一年内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评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智评报字(2020)第015号

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的评估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的评估方法，对委估标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对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对象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在2020年03月24日所反映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委托方：**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估对象为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评估范围包括160.33平方米房屋。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03月24日，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其特定的经济行为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其他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权属证明（详见附件）。

（三）经济行为依据

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1. 取价依据

 评估人员实地查看委估资产情况以及调查掌握的标的在基准日当天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人员对委估标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公式：

评估值=（询价1\*修正系数1+询价2\*修正系数2+询价3\*修正系数3+...+询价N\*修正系数N）/N

本次委估房屋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1）本次委估标的为混合结构房屋，无法掌握具体完工时间，故无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2）当事人（产权持有者）未能提供相关资产收益数据，所以不具备运用收益法的前提，故不能采用收益法。（3）委估房屋所处区域房地产交易频繁，市场活跃，可比交易案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20年03月24日至2020年04月21日，我机构评估人员对委估标的进行了清查核实和评估计算，经审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1、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情况。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确定委托方为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估对象为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评估范围包括160.33平方米房屋；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03月24日；

2、组成评估小组在领堪人带领下对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和拍照；

3、在市场上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4、根据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确定评估方法；

5、依据评估现场取得的资料，选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计算方式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并确定评估结果；

6、对各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验算、汇总分析后，最终确定评估结果；

7、整理有关资料，根据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撰写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规模、环境、使用方式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的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价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十、评估结论**

经评定估算，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辽阳市文圣区中华大街锦绣澜湾小区39号楼2单元101室房屋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24日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159，613.9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在本次项目的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由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是编制本报告之基础，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资产占有方负责；

2、对资产占有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项目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特定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面积根据权属证明材料上载明房屋建筑面积及评估工作人员在委托方及当事人带领下实际测量确定，并经委托方及当事人签字确认。

5、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被批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对其真实性进行了关注，但对委估资产项目的真实性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估资产项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次项目的评估结论是在产权明晰的情况下，以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为前提条件的；

（二）本评估报告经评估机构、两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盖章后，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20年03月24日至2021年03月23日，过期后本报告自然失效。评估结果仅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用于其他目的无效；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其评估目的的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04月22日。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